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9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被　　告　李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3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